

## 就學貸款常識宣導事項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及繳交期限為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申貸之同學可直接在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辦理線上申貸（申請辦法請見台銀網站）或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第 1 次申貸同學務需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同一學制第 1 次申貸者需邀同父母（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並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前往辦理。

\* 同一學制曾申貸者僅需學生本人攜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繳費通知單自行前往即可。

三、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音樂個別指導費、住宿費、學雜基本費、學分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

\* 低收入戶學生因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全免，只可貸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

\*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因學費、雜費全免、平安保險費，只可貸住宿費及書籍費。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需攜帶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不能以線上申貸方式辦理。

四、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

五、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需於 1 月 29 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才能辦理貸款。

六、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如欲辦理就學貸款，應主動扣除補助部分金額。

七、辦理就學貸款應繳交資料：

(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

(3) 請將本人郵局局帳號填寫於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或存簿封面

影印黏貼。

八、不可貸款之項目（如網路費、住宿保證金）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

九、家庭成員曾欠息未還者，請先至台銀繳交，俾利順利申辦。

十、預借現金：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經濟上有實際需求者，可依學校公告期限申請預借現金。

※可借項目：

1.一般生：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

2.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 4 萬元、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

3.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 2 萬元、書籍費 3,000 元、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